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66号3号楼2单元3楼319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刘军(13551134124)

发文日:

2025年02月11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420759212.7

发文序号: 202502110176557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快速吸痰器

手续合格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 申请人于2025年2月11日提出撤回专利申请声明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第32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1条的规定, 同意撤回专利申请。

审查员: 自动审查
联系电话: 010-6235-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028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